

食品包装项目新建 35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
目（二次设备等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31001003

招标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食品包装项目新建 35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设备等物资）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标段食品包装项目新建 35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设备等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标段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二次设备等物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2 交货地点：洪泽工业园区砚台路 3 号
- 2.3 交货期：15 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
-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国电系统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销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35kV 及以上保护装置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发票，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金额以发票为准）；
- 3.5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保护装置的生产厂商；
- 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3.7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8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 3.9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情形之一；
- 3.10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 3.11 投标人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注：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 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投标人销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35kV 及以上保护装置销售业绩	须提供 合同、发票 ，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金额以发票为准）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保护装置的生产厂商	制造商资格声明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含有招标公告 3.2、3.3、3.6、3.9、3.10、3.11），提供 原件的彩色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 原件的彩色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 原件的彩色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7.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至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100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潘先生 0517- 87215265

联系人：严工 18352317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100号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17-87215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严工 1835231710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项目新建35kV变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物资采购 标段名称：食品包装项目新建35kV变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设备等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现场付合同价的20%，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并送电运行无异常后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投运满2年后支付。
1.3.1	招标范围	二次设备等物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1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洪泽工业园区砚台路3号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2.1.2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如有）
2.2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答疑、澄清及修改、补充文件发布时间：2026年2月10日，答疑、澄清及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地点：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2）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3）第三方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p>(4) 本次招标约定本项目的公证费（见附件）、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见附件）、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70%计取）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计算机监控或监测系统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30000元，一体化电源系统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0000元，视频监控系统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u>60</u>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 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⑦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逾期未缴纳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 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友情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的事项要求，注意关于企业诚信库材料、原件等核验材料等事项，避免由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要求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 <u>第二</u> 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不见面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不少于5人的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定。</u>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数字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不能按期供货 ，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10.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10.1.2.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1.3. 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p>（1）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①放弃中标项目的；</p> <p>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p> <p>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3.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后需提供**），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1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20)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货物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投标人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中的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供货、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可以扩展和补充，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没有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也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6 投标人必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相关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3.7.8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3.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4. 投标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查看投标人并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再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6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至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主要参数要求或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有竞争性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二、承包范围

三、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产品质量保证：使用年限不少于国家及行业规定年限（按时间长的计算），在使用期内，供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非人为问题的有缺陷产品。

五、合同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支付

（一）合同计价方式：

（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第三方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二）合同总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三）付款：

全部设备到现场付合同价的 20%，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并送电运行无异常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投运满 2 年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不能按期供货，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施工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含答疑）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施工图纸

2、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4、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维护保养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标注和便于查找之用，在对本合同进行理解或解释时，标题不应予以考虑。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使用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修保养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 。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当技术规格中没有相应的标准时，设备应符合国内现行的权威标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及标志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同时卖方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铁路、公路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包装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支付相关费用和保险费。上述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2 工程交付使用，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领取安全合格证、正常运行后7日的日期视为工程交付使用日期。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项目如无增项因素，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付款依据，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以审计金额为付款依据。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时，如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交。如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内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卖方应在每次买方付款时间节点前一星期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海关报关单、进口件原产地产品合格证、原产地商检证等相关单证；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必须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 (5)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之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但不仅限于“合同条款资料表”之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7)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修改施工设计的需要。

7.2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7.3 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涵盖的一切服务，即交钥匙工程。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该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应当承担的责任。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的验收亦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9.3 设备运抵招标人现场后，卖方、买方、付款方、使用方共同派员验收，中标人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各项资料。

9.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72 小时后，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招标人工程检验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运行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相关资料。

9.5 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和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合格，

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质保期间检查、验收等全部资料。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视具体情况）的违约赔偿。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协商不成的按第一款执行。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视具体情况）的违约赔偿。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每延误一天，买方将按 10000 元对卖方进行扣罚，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的将不再退还，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按第 11.1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解除合同。

12.2 因卖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买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3 卖方交货完工，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卖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误期赔偿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卖方应向买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款项，买方不再支付，履约保函担保的资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等）导致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买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邮寄给买方为证，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14. 税费及履约保证金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2 卖方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4.3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形式提交，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4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5 履约保证金应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5. 争议

双方约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再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约定向淮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解除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卖方应向买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款项，买方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及分包

本次采购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在卖方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清单另行提供电子书文件
- 二、技术规范书另行提供电子书文件
- 三、相关品牌要求另行提供电子书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且_____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制造商资格证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_(货物数量)、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价格)、

_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6.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企业业绩

8.开标一览表

9.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采购招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条情形之一；
 - 2 我单位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 3、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国电系统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单位所投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6、**我单位没有未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
 -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8、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货物采购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